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体董事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继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元月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土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等关联交易协议,因生产经营条件及湘潭市土地、房屋租赁价格发生变化,经与湘电集团协商,拟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及参考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对原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单价及面积进行调整。单价由原来的每平方米26.03元/年调整分为国拨地为每平方米31.96元/年,出让地为每平方米51.16元/年;使用面积由原来的436162每平方米调整为483765.56每平方米,年租金为2423.981万元。

2、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及参考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对原房屋租赁协议单价及面积进行调整。单价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1.18元/年调整为54.12元/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0869.96每平方米调整为61617.51每平方米,年租金为333.474万元。

3、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及参考房屋建构筑物租赁市场价格,对原建构筑物租赁协议单价及面积进行调整。单价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1.18元/年调整为每平方米54.12元/年;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3291.68每平方米调整为9714.5每平方米,年租金为52.575万元。

4、综合服务协议维持每年661.914万元不变。

5、取消直流电机专项资产租赁协议。

土地、房屋、建构筑物、综合服务等四个协议总额为3471.944万元,保持年初水平不变,关联交易协议由原来的三年调整为一年,协议有效期到2010年12月31日。

三、《关于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1000万元欧元的担保。

四、《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见附件);

4、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刘 珏

联系电话:0732-8595252、8595732 传真:0732-8595252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邮政编码:411101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通过公司提交的资料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了解和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守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

2、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伟明 王善平 盛杰民 刘煜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柳春玲女士已经退休,辞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柳春玲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积极探索监事会工作新思路,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为本公司战略发展,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本公司依法经营、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本公司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柳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五名监事参与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瑛女士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附:蒋瑛同志简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蒋瑛 女,47岁,汉族,中国共产党员。1984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机械系;1984年~1988年担任铁道部唐山机车车辆厂职工大学教师;1990年~2002年在北京地铁总公司计划处工作,从事综合计划、工程造价、综合统计管理。1996年任高级经济师。1998年任造价工程师。2002年~2007年任北京地铁公司财务预算副部长。2008年~2009年,任北京地铁公司物资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北京地铁公司财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湘电达尔文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万欧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累计为59454.6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总计额度1000万欧元的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湘电达尔文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达尔文公司自2009年8月成立至今,承担了公司的重大科研项目5MW海上风力发电机整机的研制任务,同时正在进行A90风电机组的研发,并且协助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是目前湘电达尔文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到9月30日止银行存款余额为387713欧元,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需要,为了保证湘电达尔文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同意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1000万元欧元的担保。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湘电达尔文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欧元,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注册地址:Oude Enghweg 2 | NL - 1217 JCHilversum | The Netherlands(荷兰);法定代表人:周建雄;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维护、监测、验证;风力发电机组样机生产制造和销售;投融资;与其他公司合作、管理和提供咨询和服务;借入和借出资金;为公司或其他与公司关联的公司及业务和第三方提供债务担保;收购、营运和处置财产包括注册的财产;收购、营运和处置工业和知识产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60.8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217.55万元人民币,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12843.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4.72%。2010年9月30日止,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0.52人民币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为湘电达尔文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5945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5%,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7254.68万,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2200万元,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湘电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0-2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9:0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诚志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目前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江西省火炬高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其42.8%、24%、16%、10%、2.4%、2.4%、2.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迪明,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主要经营范围:对高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304.08万元,负债总额2.94万元,净资产15,301.14万元;2009年实现利润总额944万元,净利润788.54万元。

公司拟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持交易涉及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说明》(赣诚信评字[2010]第039号),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5,143.37万元、负债评估值2.9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5,140.43万元,净资产减值额160.71万元,对应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的股权价值为2422.47万元。

以上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14.1%股权的议案》;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目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2.8%、14.1%、14.1%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7094万元,注册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法定代表人:杨邵愈;主营业务: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人才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装饰装修。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582.4万元,负债总额5,290.2万元,净资产3,292.2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25.27万元,利润总额-589.70万元,净利润-419.39万元。

公司拟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14.1%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持交易涉及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说明》(赣诚信评字[2010]第040号),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3,877.92万元、负债评估值5,290.7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587.19万元,净资产增值额5,294.99万元,对应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14.1%的股权价值为1210.79万元。

以上交易不属于交联交易。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86.9%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48%股权的议案》;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目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其61.84%、32.29%、5.48%、0.3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5,361.1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高建涛,主营业务:D-核糖、a-熊果苷、茶氨酸、精氨酸。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215.15万元,负债总额2,674.73万元,净资产19,540.42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8.46万元,利润总额543.24万元,净利润507.69万元。

公司拟收购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48%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持交易涉及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江西大信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说明》(赣诚信评字[2010]第041号),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22,774.39万元、负债评估值2,674.7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0,099.66万元,净资产增值额559.23万元,对应的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478%的股权价值为1101.06万元。

以上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99.61%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交易的目的:以上股权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直接持有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86.9%的股权和直接、间接持有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99.61%的股权。主要目的是整合对外股权投资,清理参股公司股权、简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的积极性。

董事会一致认为: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更加利于公司的管理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以上股权交易还需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最终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4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经公司200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00号"文件核准。

本次共发行股份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和验资费用)2,262.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37.50万元,其中股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93,737.50万元。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1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36	2010年11月28日
2	浙江星火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	2008年11月28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	2008年11月28日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2008年11月28日
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	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	2008年11月28日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	2008年11月28日
8	深圳市久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12	2008年11月28日
合计		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万股增加至43,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承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1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于2010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其他7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共7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限为12个月,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0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此次转增完成以后,本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00股变为64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0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500	2.33%	1,500	0
	合 计	1,500	2.33%	1,50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5,000,000	-15,000,00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0,000,000	15,000,000	645,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30,000,000	15,000,000	645,000,000
股份总额		645,000,000	0	64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0-03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为: 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39,636,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37%。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设立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同意139,636,92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同意139,636,92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0-021
债券简称:06中化债 债券代码:126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中化债"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06中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8%;

2、每手"06中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30日;

4、除息日为2010年12月1日;

5、兑息日为2010年12月1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10年11月30日将满四年,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6中化债"的票面利率为1.8%。每手"06中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30日;

2、除息日为2010年12月1日;

3、兑息日为2010年12月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0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中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中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中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中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6中化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止2010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6中化债"的QFII债权持有人,最晚于201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6中化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21-50470206,原件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楼,邮政编码为200121。上述"QFII应最晚于201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具体事宜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中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6年11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8009881806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附件:

"06中化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0-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0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0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本公司A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其他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家新设证券营业部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新设营业网点的决议,按监管要求,公司积极向监管机构提交证券营业部新设申请。2010年11月18日,公司申请新设的2家证券营业部(高平友谊西街证券营业部、襄垣新建西街证券营业部)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同意开业批复。

根据批复精神,高平友谊西街证券营业部与襄垣新建西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均为证券经纪业务。公司将积极办理该2家新设证券营业部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毛成杰先生、戴佳明先生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信证券通知,中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毛成杰先生因工作调动离开中信证券,现由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先生接替其负责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本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邵向辉先生和戴佳明先生,保荐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附:邵向辉先生简历

邵向辉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主要从事的保荐项目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发行上市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贵州赛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项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项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项目等。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3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收到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电源")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航天电源已在原登记机关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转让航天电源全部股权的受让方为郭小鸽先生,转让价格为735.1599万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有关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及2010年7月22日《证券时报》B8版、2010年8月10日《证券时报》D53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2号),核准公司为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0-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钱滔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钱滔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呈即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陈志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陈志云先生的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邮政编码:310053,联系电话:0571-86699755,传真:0571-86699755,电子信箱:zhengquan@hzzh.com。

公司对钱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